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通知，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黃先生」)因其在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其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至該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之職責時沒有盡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8)遵守GEM上市規則，故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以及其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受到聯交所譴責。聯交所亦譴責黃先生作為中國再生醫學之監察主任，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20條的規定。黃先生須完成並已經完成聯交所指令涵蓋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及4小時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共28小時)的培訓。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黃先生已辭任中國再生醫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其中

* 僅供識別

一名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規定之監察主任，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之獲授權代表。相關之聯交所新聞稿（「新聞稿」）可於聯交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新聞稿」一欄內瀏覽。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向黃先生作出之譴責及指令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對本公司或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除於新聞稿及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黃世雄先生。